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好医疗	股票代码	301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景霞	胡开斌	
电话	0755-89305886	0755-8930588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A 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A 座	
电子信箱	ir@mailmehow.com	ir@mailmeho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3,213,029.10	732,816,682.76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24,075.36	114,302,142.45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270,469.21	110,637,199.81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95,928.85	111,755,715.58	4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23%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6,922,328.46	4,233,873,419.30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2,455,076.34	3,733,439,420.46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熊小川	境内自然人	45.80%	364,560,000	273,420,000	不适用	0
萍乡市美泰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55,091,68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52,326,820	0	不适用	0
萍乡市美创银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45,716,720	0	不适用	0
萍乡市美创金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9,798,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8,124,75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5,466,703	0	不适用	0
宁波市公诚勇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019,89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461,50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072,4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萍乡市美泰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董事长熊小川先生胞妹熊小洁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美创银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美创金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利伟	高远	
电话	0371-67989993	0371-67989993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zqb@tiamaes.com	zqb@tiama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14,954.16	66,381,240.62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3,138.21	-4,271,160.02	-2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58,337.51	-7,857,988.92	-9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0,977.63	-2,282,896.80	-19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3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3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0.88%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215,504.37	601,803,207.63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332,584.21	457,325,722.42	-3.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0%	17,756,720.00	0	不适用	0
郭建国	境内自然人	23.63%	16,079,760.00	16,079,76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032,900.00	0	不适用	0
陈品旺	境内自然人	1.18%	800,000.00	0	不适用	0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科技创新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743,200.00	0	不适用	0
胡伟清	境内自然人	0.90%	609,700.00	0	不适用	0
刘焕宝	境内自然人	0.70%	478,500.00	0	不适用	0
陈佳	境内自然人	0.59%	404,100.00	0	不适用	0
金海兵	境内自然人	0.59%	400,900.00	0	不适用	0
苏小平	境内自然人	0.50%	342,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科技创新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陈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96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55500 股,苏小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66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76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6年 01 月 0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1 月 0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邝子平
变更日期	2026年 01 月 0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1 月 07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 年 1 月 6 日,郭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田甜女士、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 17,756,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0%)的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郭建国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建国、田淑芬变更为邝子平。

2、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76.7441 万股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4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402.6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 8 月 14 日,中际天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际天津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中际天津取得的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马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M17Y8L
成立时间	2016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 8 号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68.72	44,763.51
	负债总额	7,406.95	9,504.95
	资产净额	36,061.77	35,258.56
	营业收入	6,898.28	42,746.88
	净利润	770.52	6,081.65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信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五)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六)担保范围:为受信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票贴现、法人账户透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开立即期 / 远期信用证、开立即期 / 延期国内信用证业务;及上述范围中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七)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八)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商票贴现、法人账户透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开立即期 / 远期信用证、开立即期 / 延期国内信用证业务。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2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996,709,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4.0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7,356,070	96.0516	36,883,454	3.7005	2,469,852	0.2479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6,898,182	95.0024	47,079,242	4.7234	2,731,952	0.2742

3、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400,559	90.9971	40,147,484	8.2207	3,819,552	0.7822

该议案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49,014,289	91.9418	36,883,454	7.5523	2,469,852	0.5059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38,556,401	89.8004	47,079,242	9.6401	2,731,952	0.5595
3	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	444,400,559	90.9971	40,147,484	8.2207	3,819,552	0.7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 1-3 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杨廷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战略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鉴于戴小平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任董事鄢彩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为:王文韬先生、鄢彩宏先生、支成先生、陈志勇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的股东王维航先生、泰凌微股东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郑明剑)先生、金海鹏先生及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析微”),多方拟续签《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王维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王维航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王维航先生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本次行为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泰凌微相关财务核算方法。

公司与王维航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泰凌微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鉴于前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到期,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多方股东拟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直接持有泰凌微 7.39%股权,王维航先生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泰凌微 28.57%的表决权且为泰凌微实际控制人。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关联方情况

王维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34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回避表决。王维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一致行动”安排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在行使泰凌微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

(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泰凌微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各方若作为泰凌微的董事或存在向公司指派董事的,各方应当保证相关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职权。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间的内部决策机制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泰凌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决策意见的征询。在相关议案提出或相关表决事项表决之前 5 日,王维航先生或盛文军先生应采取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短信、网络即时通讯等形式)向其他方征询决策意见,其他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若任一方未在时限内答复意见的,即视为该方同意各方最终确定的“一致行动”的决定。

(二)异议处理。决策意见征询期限届满后,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关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所涉及相关事项,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第三条 “一致行动”期限

各方确认,各方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继续与王维航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各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本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立即生效),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限内,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各方可以另行协商延期事宜。若各方对延期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对各方不存在任何约束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拟续签关于泰凌微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项事宜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泰凌微相关财务核算方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 号)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286,65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920,0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446,58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473,505.5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1910020529200446973	369,706,293.2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59548	300,000,000.00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56150180808989325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_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